

※※※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



一、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附件 6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二) 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繳費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考試報名無效。

(三) 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等），於**114年5月9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並以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郵戳為憑**）。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 6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等別及類科組，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第二試體能測驗及第二、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四、暫定需用名額

- (一)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核轉考選部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二) 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詳見[附件 2](#)。

五、應考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算至考試前一日，即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附件 4](#) 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得應本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 55 歲以下（算至報名前一日，即民國 59 年 4 月 28 日以後出生者）。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應考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算至報名前一日，即民國 69 年 4 月 28 日以後出生者）。
- (二)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四)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 報名費：

- 1. 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五等考試新臺幣 800 元。
- 2. 第二試體能測驗（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新臺幣 800 元。
- 3. 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新臺幣 1,200 元。

※第一試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6 頁說明。第二試及第三試繳款方式，請分別依第一試、第二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

- (二) 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下，

JPG 檔案。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7](#)。

(三)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四) 報名應繳表件：（限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仍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① 三等考試：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另依附件 4 應考資格表附註二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認】，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② 四等考試：應繳驗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③ 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④ 本（114）年應屆畢業生應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A. 未及於報名期間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填具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B.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勿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C. 經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至遲須於本考試第一試舉行前一日（114 年 8 月 8 日）具備應考資格，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4 年 8 月 8 日前或僅註明「114 年 8 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D.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114年7月17日前**，以傳真（傳真至02-22363223）或以「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郵戳為憑），不克於上開日期繳交者，至遲於**同年8月8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送交試務單位查驗。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應考人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右上角填妥報考考區、等別、類科組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⑤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⑥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⑦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A.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組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畢業證書影本。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C.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

b.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① **三等考試：**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職系類科）及格者；或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相當職系類科）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或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別）及格者。
- ② **四等考試：**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或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③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111 年 8 月 8 日以前及格**）。

(3)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 ① **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組，或報考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科組。惟應具有相關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之類科組，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 ② **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科別名稱之類科。

(五) 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9](#)）。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

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3 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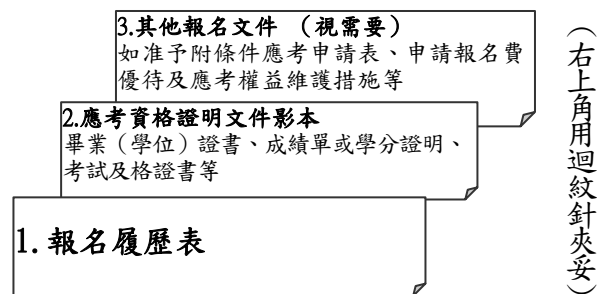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 1.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 (3)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2.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後，使用信用卡繳費或下載國考資訊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8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3.應考人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組：○○○」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4 年司法人員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 4.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傳真號碼 02-22363223）或電子郵件（exam114120@mail.moex.gov.tw）或掛號郵寄（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退費。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於限定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試別、等別、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23）。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考試別、等別、類科組別及補件編號。
2. 補件專用郵件信箱：exam11412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一）第一試筆試：

三等考試：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8 月 11 日（星期一）

四等考試：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8 月 10 日（星期日）

五等考試：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僅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

預定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星期六、日），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並於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三）第二試口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三試**）：

預定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並於第一試（監獄官類科為第二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二、考試日程表

（一）各等別、類科組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三）公證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之「民事訴訟法」科目；及公證人類科「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科目、行政執行官類科「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三、考試通知書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4 年 7 月 24 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以便應考人查詢利用。

五、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 有關各科目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僅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 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以便應考人提前查詢利用。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將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 依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例如小米手環、藍牙助聽器等。
- (六)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七) 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操作分類下查詢 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各類科組第二（三）試口試，除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法

律事務組及財經事務組)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均採個別口試方式。

- 三、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五等考試**各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 四、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 五、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另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六、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七、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 八、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或口試。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 九、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十、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預定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14 年 10 月 8 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 114 年 11 月 28 日榜示，第二(三)試口試預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第二試、第三試錄取者含錄取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 (一) 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冒名頂替。
 -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 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體格檢查標準規定，詳見[附件 5 體格檢查標準表](#)。
- 四、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身高」項目但書規定，其相關武術認證來源，依本部應考資格審議會第 373 次會議決議，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由「中華民國各單項總、協會（國際認可之組織）」發證。摔跤：由「中華武術摔跤協會」發證。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及泰拳：以全國性比賽前三名為依據。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格查詢/應考資格審議釋例/本部應考資格審議會第 373 次會議/編號 5](#)」查詢。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 （二）本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 60 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 40 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 （五）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 （六）觀護人類科（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實際錄取分發至司法院所屬法院之職務（為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以分配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
- （七）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在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服務未滿 1 年，或在其他地區服務未滿 1 年半

者，不得自請調動法務部所屬其他機關。

- (八) 因應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容訓量及考試錄取人數，監所管理員類科得依本部公告之錄取人員名次，依序分批辦理訓練。

二、任用規定

- (一) 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1.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2.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 3.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4.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 12 考試代碼 11412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10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試政試務/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項下查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傳真號碼：(02) 22363223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一) 司法院人事處聯絡電話：

1.司法事務官、公證人、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聯絡電話：(02) 23618577 分機 324。

2.法院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類科聯絡電話（分配院方部分）：(02) 23713261 分機 2324。

(二) 法務部人事處聯絡電話：

1.檢察事務官、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聯絡電話：(02) 21910189 分機 2727。

2.鑑識人員類科連絡電話：(02) 22266555 分機 100。

3.公職法醫師、法院書記官類科連絡電話：(02) 23713261 分機 6526。

4.行政執行官、執行員類科連絡電話：(02) 26336650 分機 274。

5.監獄官、監所管理員類科連絡電話：(03) 3188395。

十一、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一) 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類科聯絡電話：(02) 82367114

(二) 監獄官、監所管理員類科聯絡電話：(02) 82367116

(三) 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公職法醫師、鑑識人員類科聯絡電話：(02) 82367115

(四) 法院書記官類科聯絡電話：(02) 82367124

(五) 法警、執達員、執行員類科聯絡電話：(02) 82367122

(六) 錄事、庭務員類科聯絡電話：(02) 82367123

捌、相關附件

一、暫定需用名額表

二、暫定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四、應考資格表

五、體格檢查標準表

六、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七、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八、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
- 十一、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